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163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2035号 提案的答复

庄燕华委员：

《关于加强社区家庭医护中心和康养产业服务的提案》  
(2024203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省卫健委根据职能分工，履职尽责，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统筹推进我省社区医养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

**一、规范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省卫健委将老年人健康管理纳入《福建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版)》，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监测工作的通知》，明确老年人健康管理年度目标，逐级下达任务。要求各地建立并动态更新65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底数台账，继续以老年人健康体检为抓手做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上级医院或医共体牵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报告分析和结果反馈，加强后续有针对性的健康指

导、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通过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宣传，充分调动社区、家庭、辖区驻地单位的积极性，动员老年人主动接受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截至 2023 年底，全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7.72%，累计为 443.6 万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为 3.2 万名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服务，为 3 万名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为 12.6 万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一年 2 次医养结合服务。

**二、拓展社区医养服务模式。**省卫健委积极夯实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逐步扩大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覆盖面。截至 2023 年底，全省有 372 家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收治要求的患者提供家庭病床服务。由省内 30 家医疗机构组建省安宁疗护专科联盟，构建“医院-社区-家庭”三级联动模式，安宁疗护服务和家庭病床相结合已向居家和社区延伸。通过增加签约服务供给、优化签约服务内涵、健全签约激励和保障机制、调动家庭医生和居民签约积极性等方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常住人口签约率 50.67%，重点人群签约率 83.38%。

**三、提升居家社区医养服务智慧化水平。**2022 年 12 月，省卫健委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居家社区医疗服务。扩大提供家庭病床等居家医疗服务，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推广适宜康复医疗技

术，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护理等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省级机关医院自主研发互联网医院的家庭病床服务系统，建立智慧家庭病床服务，实现从建床、查床、护理、健康管理、撤床全流程的智慧家庭病床服务模式。福州市依托“榕医通”微信公众号和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在全市范围推广“积分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通过线上完成签约即可享受网络问诊、医护上门及健康管理等服务。漳州市依托慢性病一体化管理平台，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智能监测设备，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体征监测、慢病复诊续方等服务。

**四、完善医养康一体智慧化网络。**2024年4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福见康养”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要求健全完善全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促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福建码”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智慧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持续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的适老化改造。福州市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由市财政投资1500万元建设，是集医疗、养老、居家、社区和机构于一体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系统提供多项健康管理服务，如健康档案查询、健康咨询、健康检测等，同时提供社交互动、家庭关爱等，为老年人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省卫健委组织修改完善《福建省“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目录》，制定下发

《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48项“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将机构内护理拓展至社区和居家，为出院患者、康复期、终末期、慢性病、母婴人群或高龄体弱、失能失智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专业、便捷的护理服务。同时，积极协调省医保局新增设立上门服务费项目等“互联网+护理服务”相关价格政策。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完善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服务。密切配合相关部门搭建省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继续提升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不断扩大医养结合服务范围，满足老年人健康管理需求。二是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完善电话、网络、现场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简化网上办理就医服务流程，逐步实现网上就医服务与医疗机构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联通，促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鼓励相关机构通过互联网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复诊以及随访管理等服务。三是推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落实。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推广适宜康复医疗技术，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等方式将康复医疗、护理等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发挥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在医疗护理、康复服务、养生保健、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动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林 伟

联系电话：0591-87272670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